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24〕06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 优秀实践成果评选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试行办法》（浙研教字第〔2023〕09号）规定，现启动2023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工作。

一、材料提交

1. 电子材料

（1）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推荐汇总表》

（2）实践成果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、研究报告、专利证书等）

（3）支撑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、媒体报道、推广证明等）

（4）其他相关材料

报送材料要求：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；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、图册等；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、获奖证书、社会公益评价证明等相关

次函。扶物订书、书刊订书、光盘类之书十位后贴十位用五五的材料等。

电子材料命名规则为：单位名称_千位右位，千位右_千位右称 第一完成人姓名-支撑材料 单位名称 第一完成人姓名 每次两个_千位右八，千位右加则为，两个右位_千位右位_第二元

本省其他单位研究支撑材料成果推荐汇总表》加盖公章后，后邮寄至学会秘书处，其余材料保存至各申报单位，以便查验。

二、推荐名额说明

所有培养单位的申报数均按照本单位上年度（即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在本单位从事博士后工作博士后人数计算（包含在入），按比例推荐不超过1项，其他单位可申报1项。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3。

三、申报截止时间

所有电子材料制成一个压缩包，于2024年6月21日前发

申报邮箱：湖州学院湖州行知大学成果转化委员会湖州行知学院

湖州行知学院转化委员会秘书处

收件人：王老师、朱老师

电 话：0571-88206386

- 附件 1.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推荐汇总表
2.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
3. 各培养单位申报限额数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